

新会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推动新会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实现新会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目标，依据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相关重要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新会区教育发展情况

过去五年，新会教育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务实进取，开拓创新，全区教育工作实现了新跨越。

(一) 教育投入依法保障。全面实现三个增长，每年度教育经费投入增长比例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十二五”期间全区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投入超过60亿元。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与2011年相比，2015年全区生均公用经费增长了1.75倍，“十二五”期间共拨付教育生均公用经费4.04亿元。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落实校园安保经费。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落实中

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2011年9月起全面实施教师待遇“两相当”和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制度，大幅提高教师待遇，2011年全区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年人均8.28万元，2015年达11.3万元，增幅36.4%。2016年：15.5（另年末每人加2300元）

（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2015年全区幼儿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为98.9%。与2010年相比，小学、初中、高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由49.9%、79.7%、96.1%提高至75.5%、93.3%、100%。目前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专任教师比例达68.1%。全区公办高中阶段学校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59人，在读硕士学位96人。全区现有省级名校长1人，市级名校长4人；省级名教师1人，市级名教师9人，省级名班主任1人，市级名班主任5人；省特级教师6人，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对象7人；市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22人；区级名校长11人、名教师54人、学科带头人188人。

（三）各级各类学校均衡协调发展。目前，全区有全日制中小学校共107所，在校学生116737人，教职工7691人（专任教师7290）。其中小学65所，在校学生61266人；初中（含九年制学校）27所，在校学生27514人；普通高（完）中12所，其中2所为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6所学校为省一级学校，3所学校为市一级学校，在校学生共17818人。中职学校3所，均为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在校学生共10139人，中职毕

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 95%以上。全区目前职普比大体相当。幼儿园 132 所，在园幼儿 23129 人，市一级以上优质幼儿园 41 所，优质园覆盖率达 40%。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23 人。另有电视大学 1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老干部大学 1 所；镇（街）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11 所，全部为江门市级以上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教育场所和校外教育基地遍布城乡。同时，成人教育稳步发展、社区教育逐步推进、终身教育取得实效，2013 年顺利通过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督导验收。民办教育得到发展，尚雅学校初中部教学楼建成并投入使用。“十二五”期间，全区学前三年入园率均为 99.5%，适龄三残儿童入学率达 100%，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均超 100%。

（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显著增强，德育考核优良率均在 90%以上。深化课改实验，加大教研力度，加强质量建设，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十二五”期间我区高考上线总量逐年增加，普通高考上线总量为 26024 人，上线率从 2011 年的 82.1%提高到 2015 年的 89.1%，其中重点上线总量 2145 人，高考本科以上上线人数连续 9 年居江门市首位，三 A 以上上线总量为 19683 人。5 年来，共有 4 人被清华大学录取、3 人被北京大学录取。中考成绩一直稳居江门市排头兵地位。

（五）教育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2011 年初，全区生机比 11：1，师机比达 1.7：1；全区有多媒体电教室 180 个、电教

小平台 1836 个，38 所学校接入基础教育专网，78 所学校建有校园网。校园网、计算机教室、教育资源库、多媒体教学平台、教师用机的配备率分别只有 68%、85%、30%、63%、45%。“十二五”期间，我区以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为抓手，投入 1.3 亿元完善常规教育装备及信息化装备。目前，全区所有中小学教学仪器装备均按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省一级高中装备台帐指南配足配齐，教育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八个” 100%：100%的学校实现电子政务、电子校务；100%学校建成校园网；100%学校建成校本教育资源库，教育资源库的学科知识单元覆盖率 97.8%；100%光纤接入互联网；100%建有计算机教室；100%多媒体教学设备进班级；100%专任教师人手一台计算机；100%实现学生用计算机单人单机。建成区、镇、校三级教育资源库，其中区级教育资源容量超过 18G，数量超过 1.8 万件。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由 2011 年初的 6 所增加到目前的 11 所，比例达 10%；创建江门市信息化示范校 6 所，应用信息技术教学的课堂覆盖率从 2011 年初的 75%达到 90.6%。

（六）成功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以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为抓手，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十二五”期间，我区投入建设资金 3 亿多元，易地新建、原地改建新会四中、大泽初级中学以及大泽沙冲小学、双水岭头小学，新建、扩建、改建教学楼 20 多幢。全

区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达 100%。2014 年 12 月，我区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督导验收。

二、当前我区教育发展面临的形势

随着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重要文件的出台实施，教育改革发展有关政策体系不断建立健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基础课程改革以及高中新课程改革等一系列的改革任务推动着我区教育改革的步伐。近年来，我区抓住江门市“东提西进、同城共融”的战略机遇，区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教育经费投入不断增加，为教育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随着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改善，城镇化不断推进，人民群众对教育有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和期盼，对义务教育均衡水平、各类教育的优质协调发展等方面尤其关注。

虽然“十二五”期间我区教育实现新跨越，成功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但是对照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的标准，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要求相比，我们仍存在着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城区教育资源不足，农村教育资源相对富余，教育规划布局有待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二是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三是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仍需提高，高素质的校长、教师领军人物较少，英语、艺术、体育等学科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依然存在；四是

学生德育、课程改革、教育科研形式化和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现象依然存在；五是传统的管理模式和体制机制不适应教育发展要求，教育家办学的氛围尚未形成等。要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教育体制机制，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切实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三、“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的构想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针，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及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和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全面把握教育发展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以提升教育均衡和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为总目标、总抓手，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每一个学生充分发展，满足市民终身学习需求，努力建设人力资源强区，推动新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率先发展，为建设繁荣和谐的幸福新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区教育格局进一步优化，教育均衡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显著成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有效破解，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显著提升；初步形成教育现代化、教育国际化水平较高，在省、市有

较大影响力的教育品牌，打造出具有新会特色的教育发展新格局。

2. 具体目标。到 2020 年，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完成率、三类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 100% 或以上；高考一、二本上线率达 50% 以上；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快提高，全面实施人人通，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社区教育广泛开展，建成面向全民、伴随终身的教育体系，公民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1.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学前教育办园体制，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规范化公办幼儿园和镇（街）中心幼儿园建设、园长和教师培训、奖励创建等级和办学成绩突出的民办幼儿园等；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残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规范学前教育管理。制定全区幼儿园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幼儿园，利用撤并后的闲置校舍适当增设公办幼儿园，或对现有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调整、重组，扶持其走上标准化、规范化的道路。加强幼儿园年检及公示制度，实行成本核算制度和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加强政府职能部门联动，彻底消

除无证办园现象。建立健全民办幼儿园收费公示制度。至 2020 年，全区规范园比例达 100%。

——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启动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加强优质园建设，至 2020 年优质园比例达 50%。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稳定教师队伍，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教师培训制度，将幼儿教师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工程。加强学前教育科研和园本研究，进一步完善幼儿教师教研管理制度，继续发挥省级示范园和名师工作室的示范作用，加大其引领力度，促进城乡学前教育水平的均衡发展。加强科学保教，严格把好教材选用关，创新和优化幼儿培养模式，严禁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

2.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按照政府为主、开发配套、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快学校建设步伐，确保教育设施建设与城市扩容提质同步进行。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指标要求，全面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尤其是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缩小学校之间、区域之间和城乡之间的办学差距，消除“大班额”，促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巩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创建成果。

——实施资源共享及品牌带动。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行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

在区域、城乡、学校之间分布更加均衡，逐步缓解择校矛盾。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千校扶千校”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区域内学校多元化合作交流共享和结对帮扶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合作办学模式，实施名校带动战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做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统一认识、精心组织、严格操作，确保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完成。同时，从区级层面进行等级制综合评价和设计，坚持严格落实等级制评价，把等级制做细做实。加强质量监控，常态化制度化确定抽测的科目、年级和时间。通过监测，全面把握我区基础教育的质量现状，科学诊断我区基础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为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支撑，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3.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以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实验项目为抓手，认真贯彻实施省的新一轮深化课程改革意见，继续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探索特色化发展导向及评价新路径。构建多元发展、特色鲜明的高中课程体系，增强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区域竞争力；集中力量打造高中体艺特色学校，形成一校一特色，提升办学水平。开展普通高中创新型人才培养实验，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入学习和研究国家高考改革新方案，密切关注广东高考改革新动态，针对广东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新形势，深入研究和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式，坚持“以生为本”，

及早规划、全面部署，加快落实适应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考考试招生制度的工作措施，确保我区高考质量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4.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做大做强中职学校，至 2020 年建成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1 间。提高中职学校的综合实力和吸引力，进一步提高职普比，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围绕我区产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整合全区中职教育资源，建立职业教育联盟，共享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建一批高水平合作项目。理顺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提高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总体要求，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中职学校骨干专业（省重点建设专业）和实训中心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交流、产教融合，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建立推动校企协同发展的配套机制，积极引入行业企业等第三方参与办学水平评价，创新人才培养实现形式，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育人模式”。引导本地中职学校加强与高职院校联系，大力推进中高职三二分段培养体系建设。

5. 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

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多主体多形式举办民办学校。完善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办法和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分类管理和

分类指导，建立行业协会，协调处理民办学校有关问题。完善民办教育公共财政补贴、购买服务和奖励激励制度。对承担政府委托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按照接受义务教育学生数量和当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生均培养成本标准拨付相应经费。对于捐资举办和出资人不要求合理回报的非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给予经费奖补。民办学校学生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资助政策。设立区民办教育专项基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对民办学校建设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民办学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制度，推进依法办学、阳光办学。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民办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发挥体制机制优势，积极探索项目支持、政策试点、资金导向等形式，促进民办学校多样化、优质化发展。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至2020年引入民资建成江门广雅中学、新会广雅小学、新会广雅幼儿园，建设名冠骏凯豪庭小区配套学校（九年一贯制）和东区学校。

6. 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建立健全终身教育管理机构，依托电视大学建立学习型社会服务体系，积极完善政策法规，建立专兼结合的终身教育管理与师资队伍；建立终身教育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依法依规保障终身教育、社区教育的经费，保证按全区常住人口2-3/人的

标准落实经费，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支持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鼓励家庭、个人增加终身学习投入。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团体参与终身教育的积极性，鼓励根据各自特点开展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创建学习型组织。开放学习资源、提供学习平台、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全新学习环境。整合优质教育资源，以多种形式提供大规模、系统化开放在线课程，实现共建共享。巩固社区教育实验区创建成果，推动城乡广泛开展社区教育。

（四）重点工程

1. 加快学校规划建设

制定全区中小学布局规划。结合江门市整体规划，紧抓“同城共融”契机，对全区中小学校布局进行进一步科学预测和论证，通过配套新建、改造扩容等综合手段，确保学位总量增长，着力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和“大班额”问题。力争新建南新区名校、名冠骏凯豪庭小区配套学校、东区学校，扩建新会一中、平山小学等，预计新增学位约 12000 个。依托区域优秀文化积淀与特色、城市建设的规划与成果，将学校办学理念与办学特色等有效融入学校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之中，优化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配套完善学校教育设施设备，发挥学校文化的育人功能。落实文化立校、环境育人的创建理念，打造一批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特色学校、生态学校、人文学校。

2. 完善立德树人工作机制

加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融入到学校教育全过程；从观念到实践层面强化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加强传统文化教育、公民意识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教育。坚持德育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创新教育形式，广泛开展社团活动，尝试践行德育导师制、社工进校园等育人模式；探索和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共同参与的德育协同创新机制，逐步扩大免费开放德育基地的范围，整合“三工”社会力量，积极探索实践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区志愿服务的有效机制，推进学校德育一体化，努力打造德育品牌；充实学校心理辅导师资力量，扎实开展对师生的心理辅导和疏导，促进师生身心健康；推进网络德育创新，构建多方参与的德育网络平台。建立科学的学生思想道德行为综合考评制度。

3. 深化课程改革与科研促教

——深入开展课程改革实验。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深入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和艺术教育活动，配备相应的体育、艺术课程专业教师，经常开展体育、艺术教学研究，加大对体艺教师的培训力度。落实国学课程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组织人员制定一套适合我区教育发展的地方课程教材。鼓励学校根据自身资源、师资情况，开设有学校特色的校本课程。设立综合学习课程。

——推进教育教学创新。建立以校为本、区域联动的教研制度。开展符合课程改革理念的各种教学模式探索。鼓励学校引入专家把小课题、小活动做好，做精，形成成果。加强学科教育教学创新的研讨与交流；出台政策，形成机制，对教育教学创新并取得研究成果的学校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提升教学质量。压任务，实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员管理；尤其是给薄弱学校压力，经常组织领导教师到这些学校开展教研活动；以绩效奖勤罚懒。磨基本功，磨专业素养，通过教师专业素养的提高促进教学质量的有效提高；把教师交流与结对帮扶相结合，针对薄弱学校薄弱科目进行帮扶，提高帮扶的实效性。

4. 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进一步提高校长队伍的整体水平。按照教育家办学的要求，积极推动校长选拔、任用、培养、管理和考核机制，继续实施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加强对校长的培训，着重教育管理和教育科研能力的培养，使校长的岗位培训和提高培训成为一项制度化、经常化的工作。建立公平竞争的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了解学科前沿、学术造诣较高、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校长队伍。加强教育行政队伍建设，教育行政人员 100%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硕士（或具有硕士同等学力，包括硕士研究生课程班）比例达 25%以上。

——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继续以区名师工作室为基地，

为各级各类学校尤其是农村中小学培养学科骨干教师。发挥“三名”（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示范辐射作用，组合我区优质人才，建立名师资源库，通过讲座、公开课、师徒结对等形式，带动挂钩学校的学科建设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和学科带头人。进一步加强校本教研，营造学科教学研究氛围，引领教师专业发展。

——加强学历提升及培训。鼓励和支持学前教育教师提升学历，加强保育员的上岗培训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提高幼儿教师持证率。着力解决小学教师特别是农村小学教师的补充和转岗培训问题。鼓励和支持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提升学历。大力鼓励和支持高中阶段教师参与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学习培训，积极争取编办、人社、财政部门的支持，扩大教育类（硕士）研究生招聘。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师资、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培训，建立健全适应各类教师发展需要的继续教育制度。到2020年，教师学历合格率基本达标，其中硕士（或具有硕士同等学力，包括硕士研究生课程班）比例逐年提高，至2020年达到18%以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任教师学历基本达标，“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76%以上。重视特殊教育教师培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培训。加强专家引领，甚至专家蹲点，形成二至三年或更长时间的指导，促进学校教师队伍及教研工作的健康发展。

——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在教师中广泛深入开

展“崇教厚德、为人师表”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水平。一是将学习师德规范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作为每学年教师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探索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有效形式。通过定期开展评选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树立我区教师良好职业形象。二是建立师德考核机制。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以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以校长、教师交流为手段，按照“因地制宜、县域统筹、政策引导、城乡互动”的原则建立县域内教师定期流动的刚性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校长、教师管理制度和师资均衡配置机制，全面优化县域内的教师资源配置，积极促进每一位校长、教师的专业发展，增强教师队伍活力，不断提升每一所学校的师资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县域内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占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 20%。

5. 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

教育信息网络全面升级提速，城镇中小学的接入宽带不低于500M，其它学校不低于100M。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班班通”，中小学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总课室比例不低于90%。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与应用，90%的教师及初中以上学生拥有实名制的网络学习空间，鼓励教师、学生应用网络学习空间进行教与学的活动。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互动，积极探索新技术手段在教学过程中的日常应用。继续推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引入激励机制，促进教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积极推动教育管理信息化在教育决策、业务管理、质量监测、评估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80%以上教师达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学生信息素养显著提升，教育信息化对教育现代化的支撑作用充分彰显。

（五）体制完善与改革

1. 健全“固强争先”统筹推进机制

加强区级层面的统筹和规划，完善“固强争先”的顶层设计和配套政策措施。坚持“以县为主”的基础教育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学区管理制度及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各镇（街）各学校落实教育“强镇复评”“争先”工作目标。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城乡规划审议工作的体制机制。

2.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

——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坚持“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打破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推行对薄弱学校对口支援制度和逐步建立教师有序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制。完善学校中层干部和重要岗位竞争上岗制度，逐步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学校人事管理新机制。完善校长聘用、考核、激励约束、交流与退出机制。

——推行教育管办评分离。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实施《新会区教育局廉政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依法明确职权，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完善教育决策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完善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深化政务公开，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依法落实教职工请假审批、机关干部和校长、教师出国（境）审批、干部、教职工退休审批等规章制度。

——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学校章程和配套制度建设，依法制定具有各自特色的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为统领，理顺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和自我监督机制，坚持和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进一步提升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完善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工作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督促学校落实国家教育标准，健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指标体系，深化“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

工作。

——健全教育督导体系。完善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制定《新会区责任督学管理办法》、《新会区责任督学工作考核办法》，加强教育督导职能及队伍建设，总结和推广督导责任区工作典型和经验，加强责任督学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提高督导人员工作水平。建立完善督政、督学和教育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探索和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完善督导问责制，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的评估监测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评估监测。

——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和服务事故处理机制。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的通知》（教体艺〔2015〕3号）精神，综合运用人防、技防、物防等手段提升校园安全防范和处理能力，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建立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强化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各单位新闻发言人制度，有效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减少各种安全事故，维护学生权益，减轻学校办学负担，促进学校及社会稳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3. 深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

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制度，严禁小学升初中考试。探索实施学区化办学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学区内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入学区内初中。合理划定入学范围、有序确定入学对象、规范办理入学手续，全面实施阳光招生。

——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积极探索建立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以新的评价机制检验学生的学习程度并作为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引导学生平衡发展，避免严重偏科；采取措施保证学业水平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规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真实准确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将综合素质评价纳入学校招生录取体系，作为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

——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机制。全面推行公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的政策，每年适当提高指标比例，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推荐过程公平公正。在保障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和生源质量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研究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的办法。

4. 完善教育财政保障投入机制

优先保障教育经费，加大财政教育投入，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完善各级学校生均拨款制度，不断提高生均教育经费标准。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扩大学校理财自主权，改革专项资金配置方式，通过“综合考评、综合奖补”方

式，安排给各学校统筹使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实施各级各类学校预算管理办法，管好用好教育资金，实行“阳光财务”。不断完善教职工绩效工资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书育人积极性。整合专项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5. 完善教育公平保障机制

——保障外来工子女以及留守儿童权益。认真贯彻落实“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采取“属地管理、划片、就近、免试”的入学方法，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区的入学问题，与本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的教育待遇。加强对非户籍人口子女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按规定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区参加中考高考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积极实施《江门市新会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全纳教育。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不断扩大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工作的开展。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多渠道筹措资金发展特殊教育。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特教班，积极开展面向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落实和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理顺学生资助工作机制。落实学前教育、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

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残疾学生等助学政策，按要求提高资助标准，开展关于资助政策的宣传，扩大受惠面。

6. 加大对外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力度

建立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拓展交流渠道，开展宽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交流。充分发挥侨乡资源优势，继续加强我区与港、澳、台三地教育的合作交流，建立完善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管理制度，创新交流互访方式和方法。定期选送教育管理者和中小学骨干教师到国外或港澳台进修、交流。鼓励、支持各学校组织教师、学生出境学习、培训以及参加各类国际性学科竞赛，学习和借鉴先进的教育理念、管理方式和学习模式，促进教育质量水平不断提升。积极解决国（境）外人士子女在我区接受教育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国家、省、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部署，做好统筹工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各级领导要就“十三五”规划进行深入调研与思考，负责组织好分管领域工作的统筹规划。

（二）细化工作部署。认真梳理“十三五”规划的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贯彻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并形成清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重点工作督查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定期进行督查。

（三）形成工作合力。注重教育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

协同性，增强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和政策衔接。建立部门磋商机制，加强横向联系沟通，及时会商教育热点、重点、难点，提出对策。建立重大教育改革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改革同步推进，取得实效。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方式，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师生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我区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全区人民和广大师生关心、支持、参与我区教育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